

项目编号: ANZCHJ-2026037

2026 年图书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5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2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图书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西安安康市汉滨区恒大御景半岛二期 22 号楼 7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NZGJJ-2025031

项目名称：2026 年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最高限价：21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图书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000.00 元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数量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	书籍（类本）	2026 年图书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内容	298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图书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图书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身份证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则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5）投标单位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投标人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年检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每日上午 08:30:00 至 12:3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力御景半岛二期 22 号楼 17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中恭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中恭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 请各投标人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1.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图书馆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文化商业中心 B 栋

联系方式：0915-83108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恭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区恒大御景半岛二期 22 号楼 1702 室

联系方式：138915555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891555542

中恭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06 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总体说明

1、镇坪县图书馆主馆和国心书房分馆图书更新。本项目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8000.00元（实为最高上限，采购人承诺预算全部执行完毕），采购内容为正版全新纸质图书采购及配套免费加工、编目、送货服务。

2、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统一图书码洋综合折扣报价（运输、加工、全部耗材、税费、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综合折扣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最终结算方式：实洋=实际到货验收合格图书总码洋×成交综合折扣。【★实质性要求】

比价规则：综合折扣率数值越小，报价越低；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综合折扣率最低的确定为成交候选人。

3、本项目采购采取固定书目加新书补充，具体图书品种、ISBN、复本数量、采购折扣，在成交后由采购人分批次下达采购订单确定。最终实际采购支付总额不超过项目预算。

4、采购优先级：第一优先订单采购，第二优先现场集中采购，第三优先现场选样采购，现场集中采购、现场选样采购，根据图书馆实际工作情况自主选择是否实施。

二、图书采购标准

本次采购图书须为 2025-2026 年度新出版未经使用的正式出版物（不含各年龄课本、教辅资料、考研资料等）。采购人采用订单采购，或根据实际需求采用现场选样、现场采购方式采购的图书，出版年限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酌情放宽。【★实质性要求】

三、技术与质量要求

（一）图书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保障所供应图书均为正规正版出版物，图书内容合规、版本规范、进货渠道合法合规，严禁提供盗版图书、非法出版物、违禁出版物以及各类境外违规出版物。若采购人核查确认成交供应商所供图书中存在上述违规出版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自

关法律责任。同时须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违规图书总码洋 2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相关线索报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图书交付须完全按照采购人确认的数量提供，遇到高额单价图书、复本量超过 5 本的图书，须与采购人进行二次确认，未经确认不得擅自供货，严禁私自加塞订单以外图书。

4.2.3 采购及供货要求

1、采购模式到货率要求：【★实质性要求】

(1) 现场采购：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提供全国范围内新书现场采购。采购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确定。图书到货率须 $\geq 95\%$ 。如到货率低于 95%，采购人有权直接通过出版社订购、其他书商补订、网络平台等途径补充未到货品种和数量，产生的购书费、运输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现场样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在全国书展会、出版社新书展览会、图书订购会等开展现场样采。图书到货率 $\geq 95\%$ 。如到货率低于 95%，采购人可按前述方式补货，全部补货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订单采购：采购人提供图书目录（ISBN、正副题名、著者、出版社、出版年等），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规定时间、目录供货。目录图书到货率 $\geq 95\%$ 。到货率不足的，采购人可自行补订，相关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供货时限：投标人收到每批图书订单后及时响应。本地现采图书要求 5 个工作日内 100% 送到；外地现采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 100% 送到；期货采选图书要求 25 个工作日内到货率达 95%。重点图书、多卷本完整率及到货率 100%。图书送达采购人馆内指定地点之前发生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实质性要求】

3、除出版商取消出版、推迟出版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以外，全年订单到货率达 95% 以上。若不能按时供货图书种数超过当年度订单订购种数的 5%，视为成交供应商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订单查重与确认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做好三重查重：本批次单内部查重、本批次订单与历史馆藏订单查重。发现重复图书及时告知采购人。单本图书定价 ≥ 100 元、复本数量大于 3 本的图书，必须经采购人二次确认后方可供货；未经二次确认的高价、大

复本图书，采购人有权退还，退还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订单中有无法订购图书的，成交供应商接到订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并返还未订购到图书。因未及时反馈造成采购延误，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实质性要求】

5、结算核对：交付图书以图书定价码洋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符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派员到验收地核算；成交人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实际数额作为结算金额。结算方式：码洋×成交综合折扣=实洋，按实洋付款。【★实质性要求】

（三）服务要求

1、图书打包及送货：所有订购图书由成交供应商免费送至采购人馆内指定地点，送达前所有费用及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实质性要求】

2、每批到馆图书有序排列，采用防潮牛皮纸规范包装。每批图书提供电子版发货清单及纸质汇总单（订单号、批次、种数、册数、总金额）。每包图书附带包内销售清单（订单号、序号、ISBN、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年、册数、单价），便于采购人核对签收。【★实质性要求】

3、每批（包）图书品种、册数、金额须与清单一致。验收时同一批次（包）图书品种及册数与清单不符的，采购人有权退书，退换货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实质性要求】

4、同一批次采购的同种图书应置于同一包内并同批次到馆（补充类本除外）；如出现同种图书分不同包、不同批次到货的，采购人有权退书，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实质性要求】

5、质量售后：到货图书如存在盗版、非法出版物、违禁出版物、境外违规出版物，采购人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支付该批次违禁图书总码洋 2 倍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线索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图书存在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或图书与订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货、换货，全部损失及退换货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实质性要求】

6、免费提供重点图书宣传海报或书评资料。

7、图书编目与物理加工全部免费，加工质量须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实质性要求】

8、拆包验收执行一包一单，核对图书品种、数量。【★实质性要求】

9、编目数据制作与馆藏分配：核对图书品种数量，严格落实 ISBN 号和题名两次查重，书目数据按国家图书馆全字段 CNMARC 标准建立完善，按采购人规划完成索书号选取和馆藏地址分配。【★实质性要求】

10、数据质量检查：加工人员设置专人把控数据质量，交付审校前完成格式、索书号、馆藏地址错误校对更正。采购人逐本审校或抽审，成交供应商及时整改采购人反馈问题。【★实质性要求】

11、图书物理加工：全部免费，耗材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耗材型号 / 颜色 / 尺寸符合采购人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每册书加盖馆藏章三枚：书名页、书口正中、55 页右下角；

(2) 书名页距下方 2.5 厘米处贴条形码，不得遮挡出版社信息；

(3) 书脊距底部 4 厘米粘贴书标，覆不干胶塑膜；

(4) 随书光盘，在光盘上书写排架号；

(5) 按采购人文献分配地址，完成 RFID 标签初加工，粘贴与防护；

(6) 成交人建立图书馆预订图书数据库，具备预订图书查重能力。

四、履约能力要求

1. 来源渠道：投标人须与全国各大型出版商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合作代理协议、现场订购会相关资料等）。【★实质性要求】

2. 编目能力：投标人至少有 3 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具有国家图书馆颁发的编目资格证书或编目资格上岗培训证书，且提供本单位开户目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实质性要求】

3. 供货能力：提供具备现采图书的储存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书库租赁合同或房屋使用权证书等。【★实质性要求】

注：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以上技术要求内容并逐条作出响应，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属于严重违约与违法行为，中标（成交）无效，应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行政、民事及刑事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限、交货地点

1. 供货期限：两年。

2. 交货地点：镇坪县图书馆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每一批次图书全部到货，加工完成，验收合格后，若无意识形态错误、无图书质量问题，按照该批次实际购买书籍码洋金额乘以成交综合折扣率结算，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三）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合适运输方式，负责图书运输、装卸，做好防潮、防压、防撞措施。图书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前，一切运输风险、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种图书同包、同批次交付（补充复本除外）。

（四）质量保证

1. 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供应正版图书，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图书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杜绝任何盗版及非法出版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盗版图书一经确认，采购人有权终止相关中标供应商本年度采购合同，并不排除追加其他处罚方式。

2. 包装要求

2-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自贴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投标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五）验收

采用到货现场拆包验收，执行一包一单，逐包核对图书品种、ISBN、册数。图书加工完成后采购人开展抽样复核。图书质量、书目数据、物理加工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退货、换货，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图书作为结算依据。

（六）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对到货不合格图书无条件免费退换，承担全部相关费用。编目加工成

果不合格的，须免费重新加工。合同履行期间及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质量整改要求，免费提供重点图书宣传海报、书记资料。

（七）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一切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知识产权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符合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九）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项目预算的5%；可采用银行转账或政府采购保函形式；项目全部履约完毕，所有图书验收合格无纠纷，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2023 年图书采购项目。

2. 名词解释：

2.1 “组织机构”，指组织这次谈判的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是指镇坪县图书馆。

“合格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本次谈判内容包括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其内容由采购人和组织机构负责解释。

4. 本谈判文件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报价须知、合同条款、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五个部分。

5. 凡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必须完全具备本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须知第 8.1 条评标办法前附表序号二中资格评审标准的条件，并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6. 凡参加谈判的投标人须按本谈判文件所附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本次谈判对响应文件的要求如下：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等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

6.2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另额外单独提交资质文件壹份。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实质性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及额外提交的资质文件均应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6.3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形式要求：谈判响应文件数量：一正两副，均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必须齐全、完整，不得缺项、漏项，响应文件中除对错误的地方作必要修改外（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6.4 报价要求：

6.4.1 本项目采用统一图书码洋综合折扣方式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单位为百分比（%）。本项目最高报价折扣为 100.00%，投标人报价超出该最高折扣限值的，直接视为无效响应，按废标处理。

6.4.2 本项目最终结算以实洋为准，结算公式为：实洋 = 实际到货验收合格图书总码洋 × 成交综合折扣。所有结算均严格按照实际验收合格的图书码洋及中标人最终

成交综合折扣执行。

6.4.3 投标人所报综合折扣与项目完整包干价,包含图书供货、运输、全套图书加工、所有耗材、税费、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等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采购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投标人须全面覆盖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无隐形费用、无额外加价。

6.4.4 本谈判报价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的完整价格体现,包含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报价须充分考量谈判文件明示、隐含的全部风险、责任、义务及所有相关费用,后续不再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

6.4.5 投标人所报综合折扣在整个采购周期及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市场波动、成本上涨、工作量增减等任何理由进行变更、调整。凡谈判响应文件中包含价格调整、费率浮动等相关要求的,一律认定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6.4.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4.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

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4.8 本通知后附《自行采购投标人报价（最终报价）表》，本表各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谈判会议时，请提前自行打印并签字盖章，准备至少二份空白表在谈判会议二次报价过程中使用。

6.5 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之日起 30 天。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6.6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6.6.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并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额外提交的资质文件一份应单独包装，封套标注“资质文件”，同样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需要与正副本封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资质文件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送达，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身份证原件。

6.6.2 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中恭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6.3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递交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盖章、递交的将被拒绝接收。

7. 谈判小组的组织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或者由采购人从本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和业务、技术、财务等部门人员中组建。谈判小组将在组织机构的组织和协调下，独立开展工作。

8. 谈判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对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

8.1 评议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系列内容
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质文件壹份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身份证等国家规定的相 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直接参加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 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 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 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
资格评审 标准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任意一个月份的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 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证明	投标单位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 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序单据或社保 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 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 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 个月的可不提供）；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年检合格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商务技术 评审标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 评审标准	供货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天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报价合理、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商务技术 评审标准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实施方案	具备完整的项目供货方案、配送保障方案、图书加工实施方案、正版货源渠道承诺及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及服务要求。
	人员配备	为本项目配备足额、专业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项目供货、加工、售后、质检等岗位需求，符合文件人员能力及社保、持证要求。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0 月至今）已完成的同类型项目业绩。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本部分仅作符合性审查，只判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不对方案、业绩进行优劣比较打分；全部满足即为通过，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本次评标采用低价优先进行评审。即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低于成本价的或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

8.1.1 评议内容

(1)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的审查内容包括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要求所有内容。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

(3) 商务部分谈判内容：包括谈判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谈判的供货期限、付款等商务评审内容。

(4) 技术部分谈判的内容：包括项目供货方案、配送方案、人员配备等技术评审内容。

8.2 评标程序

(1) 对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技术评审），评审内容详见 8.1.1 评议办法前附表。

(2)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谈判及最后报价。

(3) 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

8.3 特殊情况处理

(1)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议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采购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 若出现谈判报价相同时，由全体采购小组根据商务总体优势高低进行不记名投票，按得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采购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单位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单位为成交单位，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4) 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勿提供与以上评审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

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采购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9.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④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⑤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9.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适用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9.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

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投标人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9.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9.5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投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投标人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申请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r-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处理。

10. 确定成交单位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进行评审。即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提交的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单位;低于成本价的或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

11. 合同签订

本项目的合同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签订。成交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本文件谈判结果及其响应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作自动取消成交资格处理,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记入诚信记录。

12. 成交服务费

12.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平等协商确定;计费测算参照已废止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载货物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以本项目实际成交金额(图书总码洋×成交折扣率)为基数计算;按前述方式计算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文件已废止,仅作为双方协商测算参考,无法定强制效力。

12.2 费用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提示: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所报综合折扣报价应当充分包含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相关全部成本。

12.3 成交服务费缴纳税方:

开户名称:中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银行账号:6105016627110000183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13. 废标条款:

13.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13.2 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文件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3.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13.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14. 质疑与投诉

14.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cs.mdt.gov.cn/ztd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0.htm。

14.1.1 接收质疑函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821555542

联系邮箱：909269328@qq.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太半岛二期 22 号楼 1702 室

14.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附表：

自行采购投标人报价（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ANZGHJ-2026037
项目名称	2026年图书采购项目
综合折扣(%)	
供货期限(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处)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处)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各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谈判会议时，请提前自行打印《自行采购投标人报价（最终报价）表》，并签字盖章，且准备至少二份空白表在谈判会议二次报价过程中使用。2. 表内报价内容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报综合折扣。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镇坪县图书馆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就正版全新纸质图书采购及配套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图书采购项目

1.2 采购预算（本合同实洋最高上限）：人民币 238000.00 元。甲方不承诺预算全部执行完毕，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图书实洋为准，实际支付总额不得超过本预算。

1.3 成交综合折扣率：（本折扣包含图书货款、运输、加工、全部耗材、税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结算公式：实洋=实际到货验收合格图书总码洋×成交综合折扣率。

1.5 采购方式：采用固定书目+新书采购模式，具体图书品种、ISBN、复本数量、采购批次，由甲方分批次下达采购订单确定。

1.6 采购优先级：第一优先订单采购，第二批开现场集中采购，第三优先现场选样采购；现场集中采购、现场选样采购由甲方根据图书馆实际工作情况自主选择是否实施。

第二条 图书采购标准

2.1 乙方所供图书原则上为 2023-2026 年度新出版未经使用的正规出版物，不得提供各学龄课本、教辅资料、老师辅导资料。

2.2 如采用现场选样、现场集中采购模式，图书出版年限甲方可根据实际采购需求酌情放宽。

2.3 全部图书必须为正版正规出版物，进货渠道合法。严禁提供盗版图书、非法出版物、违禁出版物、境外违规出版物。

第三条 图书质量要求

3.1 图书复本数量严格按照甲方订单确认数量供货；单价高额图书、复本≥5 本的图书，乙方必须与甲方二次确认后供货，严禁私自加塞订单以外图书。

3.2 如甲方核实确认乙方提供盗版、非法、违禁、境外违规出版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按该批次违规图书实洋的 2 倍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预算总金额。同时甲方将线索报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3 到货图书出现错漏、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瑕疵，或图书版本、ISBN、书名、著者与订单不一致，甲方有权退货、换货，全部退换货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供货、到货率及时限

4.1 到货率要求

(1) 现场集中采购：图书到货率≥95%，到货率不足的，甲方可自行通过出版社、其他书商、网络渠道补订，产生购书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现场选货采购：图书到货率≥95%，到货率不足，甲方有权自行补货，全部补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订单采购：按照甲方提供的书目供货，目录图书到货率≥95%，到货率不足，甲方可自行补货，全部补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供货时限

(1) 本地现采图书：收到采购指令后 1 个工作日内 100% 送达甲方指定馆内地点；

(2) 外地现采图书：收到采购指令后 10 个工作日内 100% 送达甲方指定馆内地点；

(3) 纸质图书：收到订单 20 个工作日内到货率达到 95%；重点图书、多卷丛书完整率、到货率必须达到 100%。

4.3 图书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货物毁损、灭失、运输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4.4 除出版社会推迟出版、推迟出版不可抗力外，本合同期内全年订单综合到货率≥95%；当不能按时供货图书种数超过当年度订单订购种数 3%，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条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5 订单查重与纠错

4.5.1 乙方必须执行三重查重：本批订单内部查重、本批订单与甲方历史馆藏订单查重，发现重复图书应当及时当面告知甲方。

4.5.2 单本图书定价≥100 元，复本大于 5 本，必须经甲方二次书面确认后方可供货；未经确认甲方有权拒收、退货，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4.5.3 订单存在无法采购图书，乙方应当自收到订单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无法订购书单；未及时反馈造成采购延误，甲方有权暂停该批次供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送货及清单要求

5.1 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馆内指定地点，采用防潮牛皮纸规范打包。

5.2 每批图书同步提供：电子版发货总清单 + 纸质汇总单（订单号、批次、种数、册数、总码洋），每一包图书内放置包内明细清单（一包一单），包含订单号、序号、ISBN、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年、册数、单价。

5.3 同一批次采购同种图书，除补充复本外，应当同包、同批次到货；拆分分包分批到货的，甲方有权退货，退货费用乙方承担。

5.4 验收时图书品种、册数与清单不一致，甲方有权整包退书，全部费用乙方承担。

5.5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重点图书宣传海报或书评资料。

第六条 编目及物理加工服务（全部免费，耗材由乙方提供）

6.1 乙方配置至少有 3 名以上工作人员具有国家图书馆颁发的编目资格证书或编目资格上岗培训证书，且提供本单位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2 书目数据严格执行国家图书馆《CNMARC 全字段标准》，完成 ISBN、题名、权重查重，按照甲方规则完成索书号、馆藏地址分配；乙方设置专人负责数据校对，甲方有权逐本或抽样审校。两次抽样复核不合格，乙方必须无偿重新加工，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3 图书到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编目、物理加工，具备上架条件。

6.4 物理加工要求（耗材颜色、型号、尺寸服从甲方要求）：

（1）每册图书加盖 3 枚馆藏章：书名页、书口正中、第 55 页左上角；

（2）书口页距离下方 2.5 厘米粘贴条形码，不得遮挡出版社版次信息；

（3）书脊距底部 4 厘米粘贴书标并覆不干胶保护膜；

（4）随书光盘封面排列号；

（5）完成 RFID 标签粘贴、初加工与防护；

6.5 乙方建立本项目预订图书数据库，具备订单查重功能。

第七条 验收与结算付款

7.1 甲方按照订单、发货清单对图书品种、册数、外观质量、编目加工质量开展验收。

7.2 验收发现书款、码洋与发货单不一致，甲方通知乙方到场核算；乙方接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到场核算，以甲方实际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7.3 每一批次图书全部到货、加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办理付款。

7.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八条 履约能力约束（履约核查）

8.1 乙方应当具备多学科重点出版社供货渠道，覆盖文学、法学、人文社科、教育、自然科学、少儿读物，保障各门类图书正常供货。甲方履约检查时可要求乙方提供货源相关佐证材料。

8.2 乙方具备满足项目需要的仓储条件，具备配合甲方开展馆配会、订货会现场现采的实施能力。

8.3 如乙方履约过程达不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2900.00 元（本项目预算 298000 元的 5%），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也可采用政府采购信用保函方式提交。

9.2 本项目全部履约完成，全部图书验收合格，无质量纠纷、无违约情形，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到期自动失效）。

9.3 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抵扣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

- （1）按项目进度分批次下达采购订单；及时确认图书、复本、特殊图书采购需求；
- （2）对图书供货、编目加工质量开展检查、验收，提出整改意见；
- （3）按照财政资金流程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 （4）为乙方现场编目加工提供必要的场地配合。

10.2 乙方权利义务

- （1）严格按照本合同全部条款供货、编目加工，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 （2）接到甲方订单及时反映缺订、迟订情况；
- （3）对盗版、质量不合格图书无条件退换，承担全部费用；
- （4）保守甲方馆藏数据、订单信息，不得泄露。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①到货率、供货时限不满足合同约定，经催告仍不整改；
- ②编目加工两次复核不合格拒不重新加工；
- ③私自添加订单以外图书；
- ④提供盗版、非法出版物。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1.3 任何一方提供虚假材料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主管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抗力造成履约延迟，遭遇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工期顺延；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可以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完成供货的图书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无其他附件。

14.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采购人（盖章）：_____镇坪县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形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本项目除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外，投标人须另行单独提交资质文件壹份。该套资质文件为资格审查资料，每页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独立胶装装订、单独包装密封，封套标注“资质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谈判小组查阅，不属于正本、副本组成部分。

特别提醒：该套单独提交的资质文件仅为方便评审查阅，不能替代正本、副本响应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正副本中仍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完整放入全套资质并加盖公章。

一、投标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须知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及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投标人自负。

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ANZGHI-2026037

2026 年图书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副) 本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注：按照以下主要内容逐条编号)

——谈判函

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质文件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们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书面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一)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综合折扣 (%)	供货期限 (年)
2026 年图书采购项目		

注: 本表报价内容以%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报综合折扣。同时应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例: 1. 最终所报的折扣为 8 折, 表格中所填为 80.00%。

2. 结算实洋 = 实际到货验收合格图书总码洋 × 成交综合折扣, 结算金额以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身份证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5）投标单位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投标人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年检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资格承诺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_____ (项目
名称)竞争性谈判，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
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该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镇坪县图书馆、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前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前3年来无使用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镇坪县图书馆：

我单位参与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
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
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非联合体声明

致：镇坪县图书馆、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就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证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具备完整的项目供货方案、配送保障方案、图书加工实施方案、正版货源渠道承诺及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及服务要求。

商务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声明：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